

**Report Published under Section 48(2)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ap. 48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48（2）條  
發表的報告

**Report Number: R07-6168**

**報告編號：R07-6168**

**Date issued: 21 September 2007**

**發表日期：2007 年 9 月 21 日**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 信貸提供者為推廣業務而向市民收集個人資料

**個案編號：200606168**

本報告乃有關本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稱「條例」）第 38 條對本港一間信貸公司進行的調查，並根據條例第 VII 部行使本人獲賦予的權力而發表。條例第 48(2)條訂明「專員在完成一項調查後，如認為如此行事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可—

(a) 發表列明以下事項的報告—

(i) 該項調查的結果；

(ii) 由該項調查引致的、專員認為是適合作出的關乎促進有關資料使用者所屬的某類別的資料使用者遵守本條例條文（尤其是各保障資料原則）的任何建議；及

(iii) 由該項調查引致的、專員認為適合作出的任何其他評論；及

(b) 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發表該報告。」

吳斌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個案情況

一名市民於 2006 年 1 月初收到由本港一間信貸公司發出的一份沒有註明收件人的信件，內附一份表格，表示收信人只要於某指定日期或以前提供「簡單資料」即可獲高達港幣 80 元的超級市場禮券（下稱「該表格」）。根據該表格的指示，申請人需在表格上填上其姓名、性別、香港身分證號碼、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可選擇提供與否）、聯絡電話號碼、現職公司名稱、職位界別，以及年齡和收入組別，然後將該表格傳真或寄回該信貸公司，經核實資格後，便可獲得港幣 20 元的超級市場禮券。每戶最多可提供四位人士資料，但每人只限填寫表格一次。該市民向本公署查詢此舉有否違反條例的規定。雖然該市民並無向本公署作出正式投訴，但專員仍根據條例第 38(b)條主動對該信貸公司作出調查。

## 法律規定

2. 與此個案有關的是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1(1)原則，以及由專員根據條例第 12 條所發出的《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分代號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的第 2.3 段。根據條例第 13(2)條，不遵循實務守則的條文，可在裁判處、法庭或行政上訴委員會根據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視為違反條例的有關規定的證據。

3. 就個人資料的收集方面，保障資料原則的第 1(1)原則訂明：—

「除非—

- (a) 個人資料是爲了直接與將會使用該等資料的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
- (b) 在符合(c)段的規定下，資料的收集對該目的是必需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及
- (c) 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否則不得收集資料。」

4. 實務守則第 2.3 段，就收集身分證號碼方面訂明如下：—

「除在下述情況下之外，資料使用者不應收集任何人的身分證號碼：

...

2.3.3 藉以在目前或將來正確識辨身分證持證人的身分或正確認出其個人資料，而爲了下述目的，作出如此正確識辨或認出是需要的：

2.3.3.1 爲增進持證人的利益；

...

2.3.3.3 爲避免對資料使用者造成損害或損失，而該損害或損失在有關情況下是超過輕微程度的；

2.3.4 在不影響第 2.3.3 段的概括性原則下，爲下列目的：

2.3.4.1 擬加插入由身分證持證人簽立或行將簽立的文件中，而有關文件是擬確立或證明任何人士在任何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利或利益或任何法律責任的，但屬於短暫性質或在有關情況下屬於輕微性質的任何權利、利益或責任則例外；

...」

### 該信貸公司收集資料的目的

5. 根據該表格上的資料顯示，該信貸公司邀請十八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在職人士提供個人資料。該表格列出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如下：

「以便更新及/或核實任何及所有〔該信貸公司所屬集團〕旗下聯營機構、附屬公司或代理所持有有關個人資料，及/或作推廣用途（包括但不限於(i)推廣〔該信貸公司所屬集團〕旗下聯營機構、附屬公司或代理及/或指定商業夥伴之產品及/或服務；及/或(ii)與〔該信貸公司所

屬集團〕旗下聯營機構、附屬公司或代理及/或指定商業夥伴交換非財務性質之資料)，以及用作〔該信貸公司〕不時知會申請人之任何其他用途。」

6. 另外，該表格的「優惠條款及細則」列明：
- 「1. 本函所述之優惠只適用於十八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並現獲受僱的人士（「合資格人士」）。
  2. 凡於〔指定日期〕或之前填妥於背頁之表格（「表格」）並以郵遞或傳真形式將表格提交給〔該信貸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可獲得 **HK\$20** 元〔某超級市場〕現金券一張（「禮品」）。合資格人士所提供的任何及所有資料須為完整及準確無訛，任何未完全填妥的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任何表格的副本將不獲接受。
  3. 每位合資格人士只可提交表格不超過一次，任何及所有重複提交的表格將不獲接受。
  4. 每一住戶最多可提交四張表格。每一位合資格人士最多可獲得一份禮物。
  5. 禮品將於〔指定日期〕期間以郵遞形式另寄予合資格人士。
  6. 所有禮品將由有關的現金券供應商向合資格人士提供，並受該現金券供應商不時規定的條款及細則所規限，所有禮品必須完全遵照該等條款及細則使用。
  7. 〔該信貸公司〕不會就提供或供應任何禮品負上任何責任，或充當現金券的供應商或作為有關現金券供應商的代理人或代表。〔該信貸公司〕不會就任何禮品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並不會就任何因禮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所引致的任何責任負責。
  8. 〔該信貸公司〕可在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下，於任何時候及在沒有任何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修改本條款及細則。
  9. 〔該信貸公司〕保留一切與本條款及細則有關的爭

議的最終決定權。」

### 該信貸公司的解釋

7. 該信貸公司表示他們的業務包括向客戶提供一般信貸服務，例如信用咭及私人貸款服務。該信貸公司認為該表格上所收集的資料是與他們的業務活動直接有關，並屬必要及不超乎適度的資料。

8. 根據申請人在該表格上所提供的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該信貸公司可識辨有關申請人是否現有客戶。若申請人是現有客戶，該信貸公司會將其個人資料用於更新及/或核實他們所持有的資料，以繼續與該客戶保持聯絡，並向他推廣信貸服務及最新的優惠及產品資訊。若申請人不是現有客戶，該信貸公司便會將他們的個人資料用於與他們聯絡及推廣活動的目的。該信貸公司解釋收集申請人的年齡、職位及收入組別的目的是向不同背景的申請人推介合適的信貸服務、優惠及產品。至於收集申請人的現職公司名稱的理由，該信貸公司並無特別作解釋。

9. 有關收集申請人身分證號碼方面，該信貸公司認為有關做法符合實務守則第 2.3.3.1 段所指的情況。理由是收集身分證號碼可正確識辨申請人的身分及其個人資料或記錄，藉以更新及/或核實他們持有的個人資料，以及推廣及提供合適的服務、優惠及產品，從而增進申請人的利益。

10. 另外，該信貸公司表示，收集身分證號碼的目的，是爲了防止申請人重複遞交申請，以嘗試獲得多過一張禮券，以致該信貸公司蒙受經濟損失。他們表示，用身分證號碼識辨申請人的身分後，發覺在有關推廣計劃下收回之表格中，約有百份之十的申請人不只一次遞交表格。他們表示，雖則每位合資格申請人所獲得的禮品只價值港幣 20 元，但如果他們不能正確識別申請人的身分的話，他們因無法制止有關的舞弊情況而導致的損失的總額則是不能估計的。因此，他們認為收集身分證號碼以避免對他們造成損失的做法，符合實務守則第 2.3.3.3 段的規定。

11. 此外，該信貸公司表示，根據有關優惠條款及細則，一方面合資格的申請人享有獲得港幣 20 元禮券和優先獲知該信貸公司的最新優惠及產品資訊的利益，也有責任向該信貸公司提供完整及準確無訛的資料；另一方面，該信貸公司有權修改和決定優惠計劃的條款及細則，亦有責任在指定日期前寄出禮券。由於該表格一經申請人填寫及簽署後，申請人便確認及同意受有關優惠條款和細則約束，所以該信貸公司認為該表格是擬確立或證明他們與申請人之間的權責的，符合實務守則第 2.3.4.1 段所指的情況。

## **調查結果**

12. 本調查的重點，是確定該信貸公司在是次推廣活動中，為達到有關目的而收集的個人資料是否超乎適度，以致違反條例的保障資料第 1(1)原則的規定。在此方面，本人須考慮該信貸公司是否有實際需要收集該等個人資料，以達至有關目的，抑或是否有其他方法可避免收集該等個人資料。此外，由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身分證號碼，本人亦需要考慮有關做法是否符合實務守則第 2.3 段所列的有關規定。

***收集申請人的姓名、通訊地址、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性別，以及年齡、職位及收入組別資料，沒有違反保障資料第 1(1)原則的規定***

13. 該信貸公司在該表格中列明，他們收集有關的個人資料的目的，是為了更新/核對其所持有的個人資料，及/或進行推廣。

14. 本人認為，為達到推廣的目的，該信貸公司有必要聯絡有關人士，因此，收集申請人的姓名及通訊聯絡資料是必須的。至於申請人的性別、年齡、職位及收入等資料，本人同意此等資料有助推廣者了解目標客戶的背景，以選擇合適的服務或商品進行推廣，以增加成功推廣的機會。此外，本人注意到，該信貸公司在收集此類背景資料時，已採用較不侵犯個人私隱的方法——即不收集申請人的實際年齡和收入金額，而只收集有關資料的組別。因此，根據本個案的情況，本人認為該信貸公司為進行推廣

而收集申請人的姓名、通訊地址、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性別，以及年齡、職位及收入組別資料的做法，並非超乎適度，故沒有違反條例的保障資料第 1(1)原則的規定。

### **收集申請人的身分證號碼及現職公司名稱有違保障資料第 1(1)原則的規定**

#### 收集身分證號碼

15. 有關收集申請人的身分證號碼，本人認為，鑑於身分證號碼為一項十分重要及敏感的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應小心考慮有關資料是否必要，以及是否有其他方法可以代替收集身分證號碼。

16. 該信貸公司聲稱申請人的身分證號碼有助他們核實申請人是否他們的現有客戶，及方便找出他們的個人資料紀錄以作更新，此做法符合實務守則中第 2.3.3.1 段的情況。本人認為，為達到此目的，該信貸公司可在申請表上要求申請人聲明是否該信貸公司的現有客戶，並提供有關的戶口/貸款編號，以代替收集身分證號碼。即使某些申請人未能即時在申請表上提供戶口/貸款編號，該信貸公司仍可以根據申請表上所填寫的聯絡資料聯絡申請人，以獲取有關的戶口/貸款編號。本人認為資料使用者不應因行政方便，而放棄使用其他可行而私隱侵擾性較低的方法。

17. 該信貸公司指，憑核對申請人的身分證號碼，可有效防止申請人因重複申請而獲取多過一張禮券，故有關情況屬實務守則第 2.3.3.3 段所准許。本人認為，假設申請人在表格上所提供的其他資料均屬真實，即使該信貸公司沒有申請人的身分證號碼，他們一樣可以透過核對申請表上其他多項個人資料，來識辨申請人有否重複申請。有關經濟損失方面，該信貸公司未能提供確實數據以顯示他們實際的經濟損失。無論如何，實務守則第 2.3.3.3 段所指的是超過輕微程度的損害或損失。由於該信貸公司在每個申請中可能蒙受的損失亦只不過是港幣 20 元，故本人並不認為有關情況符合實務守則第 2.3.3.3 段所述。

18. 最後，該信貸公司表示，由於該申請表是確立或證明他們與申請人在此推廣活動中的利益及責任的文件，所以他們可在申請表上加插申請人的身分證號碼，此做法符合實務守則第 2.3.4.1 段的規定。本人認為，該信貸公司須注意到第 2.3.4.1 段所指的權利和利益，並不包括短暫性質或在有關情況下屬於輕微性質的權利、利益或責任。根據這個案的情況，實質涉及的權利、利益或責任主要是該價值港幣 20 元的超級市場禮券，價值屬輕微，故本人不認為該信貸公司可根據實務守則第 2.3.4.1 段收集申請人的身分證號碼。

19. 綜合以上所述，本人不接受該信貸公司的解釋，謂收集申請人身分證號碼是必須的，反之，本人認為他們可採取其他可行而較不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方法，以代替收集身分證號碼。因此，本人認為該信貸公司已違反了實務守則中第 2.3 段的規定。基於該信貸公司並未能提供任何證據證明已透過其他方法遵守條例的規定，本人認為該信貸公司為有關目的而收集申請人身分證號碼屬超乎適度，因而違反了保障資料第 1(1)原則的規定。

#### 收集現職公司名稱

20. 該信貸公司並無特別解釋他們收集申請人現職公司名稱的目的。如果他們的目的是為了更新/核對其現有客戶的資料，他們收集客戶現職公司名稱的最新資料，或許是必須和不超乎適度的。即使如此，該信貸公司可在表格中註明現職公司資料，只須現有客戶提供，又或是先採取上文第 16 段所述的方法，以辨識申請人是否現有客戶，然後才要求該現有客戶提供現職公司名稱。在這個案中，該信貸公司沒有這樣做。

21. 如果該信貸公司收集申請人現職公司名稱的目的，是為了商業推廣，他們應採用如上述較不侵犯個人私隱的方法，即提供行業類別供申請人選擇，而沒有必要知道申請人現職公司的名稱。

22. 本人認為，該信貸公司在這個案的情況下收集申請人現職公司名稱的做法，違反了保障資料第 1(1)原則的規定。

## **該信貸公司所作出的補救措施**

23. 在本公署調查期間，該信貸公司已從記錄中刪除在是次推廣活動中所收集得到的申請人的身分證號碼及現職公司名稱資料，並停止在同類型的推廣活動中收集申請人的身分證號碼、其他身分代號，以及現職公司名稱。

## **調查引致的建議**

24. 香港是自由市場主導的國際商業城市。除透過傳媒等作自我宣傳外，各行各業為成功地向潛在客戶推銷其產品，均趨向直接聯絡客戶作出推廣。鑑於現今的商業機構為了推廣的目的，會收集及使用市民的個人資料，本人希望藉此調查報告令商業機構關注到，在收集個人資料作推廣活動的目的時，他們必須遵守條例的有關規定，不能為此目的而隨意收集個人資料。對於較敏感的個人資料，如身分證號碼，更須嚴格考慮是否有需要收集，以及如此做法是否符合實務守則的規定等。

25. 本人亦希望藉此調查報告，喚醒市民必須謹慎處理自己的個人資料，在向他人——尤其是商業機構——披露自己的個人資料時，需先衡量對方是否為了其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而所收集的資料是必須而不超乎適度的。遇有疑問，應向收集資料的機構提出，以保障自身的個人資料私隱，不應為資料收集者提供的眼前利益或誘惑而輕易提供個人資料。市民須注意，忽視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護，可帶來嚴重的後果。